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等业务规则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2017年4月6日起，调整本公司旗下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740101）、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代码：000496，C类代码：002071）、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代码：001281，C类代码：002072）、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代码：002146，C类代码：002147）、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代码：003731，C类代码：003732）、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657）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追加、赎回、转换业务规则及最低账面份额限制。

一、调整方案

自2017年4月6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追加、赎回、转换业务时，单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追加的最低金额限制调整为10元整，单笔赎回、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调整为10份，最低账面份额限制调整为10份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如基金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（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）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，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，仍保持“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（含申购费）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,000元人民币（含申购费）”的规则不变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changanfunds.com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20-9688)咨询有关信息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7年4月6日